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蘭英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115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熱傷害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轉送衛生福利部製作之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單張、懶人包及專文等資料，請廣為宣傳及運用，以強化所屬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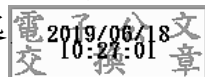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29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氣溫持續偏高，為預防高溫造成民眾熱傷害，該部製作旨揭衛教資料，可供宣導熱傷害之認識與緊急處置時使用，請提醒所屬教職員工生注意防範；相關資訊請逕至該部國民健康署網站「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」參閱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0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6/18



1080003034